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南汇新城镇交通设施改善工程 (预算编号: SHXM-00-20210721-1057)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南汇新城镇交通设施改善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规费项目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203877.17	467003.00	96970.61	49570.31	253567.90	/	3070988.99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柒万零玖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如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承担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2% 的违约金。本公司承诺对本工程后续保修。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渣土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4.848531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顾欢欢 手机号: 15901638319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11267736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8 月 3 日

(签字或盖章)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南汇新城镇交通设施改善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汇新城镇交通设施改善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822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71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8月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